

岳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监处罚〔2026〕4-6号

当事人：云溪区铁山鱼乡餐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603MA4LNAXKX6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12月18日收到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案件线索移送函》（岳云市监案移字[2025]28号）和《检验报告》（No: 4303251038916-S）。根据该《检验报告》记录，2025年10月15日，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委托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采购的胡萝卜进行抽样检查，甲拌磷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详见《检验报告》（No: 4303251038916-S），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

经查，2025年10月15日，云溪区铁山鱼乡餐馆在云溪区四通大市场华哥蔬菜批发外购进胡萝卜5斤，购进价格2.5元/斤，2025年10月15日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抽样检验就抽了5斤，价格为2.5元/斤，当事人对外没有销售。当事人在采

购胡萝卜时索要了对方资质证明，没有索要胡萝卜检验报告，没有索要购进票据、未建立食品购进验收记录。2025年10月15日，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委托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对当事人购进的“胡萝卜”农产品进行抽检，并于2025年11月13日出具了《检验报告》(No:4303251038916-S)。经抽样检验检验结果为甲拌磷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5年11月18日，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送达《检验结果告知书》(岳云市监检结(2025)22号)及《检验报告》，当事人在法定时间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当事人在采购上述“胡萝卜”时，没有索要购进票据，没有索要胡萝卜检验报告，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王琴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胡萝卜的事实；
2. 当事人提交的《申请减轻行政处罚的报告》、《整改报告》各1份，证明当事人积极整改和申请减轻处罚的陈述；
3. 当事人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市场经营主体资格；
4. 当事人提交的经营者王琴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王琴的个人身份信息；

5. 当事人提交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证明被抽检产品原材料的进货来源；

6. 当事人提交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从事餐饮服务经营的情况；

7. 现场照片打印件2张，证明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和现场状况等情况；

8. 《现场笔录》1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9.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4303251038916-S) 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的上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的事实；

10.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出具的《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各1份，抽样人员的《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工作证》复印件2份，证明其具备法定检验检测资质。

以上证据由本局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取得，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证据的规定，已查证属实，并经当事人发表意见，当事人无异议，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2026年03月3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岳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告知书》（市监罚告（2026）4-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

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货值金额少，能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整改，能够主动消除食品安全风险；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章第一节第十项裁量基准第1目“减轻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够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可以依法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章第一节第十九项裁量基准第1目“减轻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够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裁量幅度：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少于5万元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下列行政处罚：1. 罚款1000元。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湖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湖南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为六十日，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从其规定；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为六个月，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岳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6年04月08日